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200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4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4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4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引言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管理局)行使《輔助醫療條例》(條例)(第 359 章)第 29(1B)條賦予的權力，並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下列規例：

- (a) 《200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b) 《200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c) 《2004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 (d) 《2004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以及
- (e) 《2004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

## 理據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從事輔助醫療專業的人仕的註冊、紀律及更佳管制訂定條文。附表載列受條例規管的五個專業，分別為：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和物理治療師。根據條例第3條設立的管理局獲授權促進各專業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平，協調和監督根據第5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活動，以及履行由條例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3. 上述規例旨在把條例的下列附屬法例稍作修訂：

- (a)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
- (b)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
- (c)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
- (d)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以及
- (e)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 委任律政人員出任秘書

4. 上文第3段所述附屬法例的第IV部詳述委員會的研訊程序。目前律政司司長可應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執行研訊時秘書須履行的職責。為了使運作更具彈性，現建議律政司司長在研訊時除可委任政府律師外，亦可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的職責。

## 註冊證明書的格式

5. 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獲批的人士，在支付所訂明的費用後，會獲當局根據條例第 14(1)或 15(2)條簽發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條例第 18 條進一步規定，獲註冊的人須在他從事其專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他獲發的證明書。不遵從這項規定，即屬犯罪。目前條例的有關附屬法例已訂明，證明書的格式須包括如姓名、註冊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和註冊人的地址等個人身分代號。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資料使用者不應連同身分證持證人的姓名公開展示或披露身分證號碼。為符合上述實務守則的規定，現建議修訂有關證明書的格式，刪除展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 職業治療及視光學專業團體名稱的改變

7. 此外，又建議對《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B 章)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的有關條文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以下專業團體的名稱改變：

- (a) “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ists)已改名為“香港職業治療學會”(Hong Kong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以及
- (b) “香港專業視光師學會”已改名為“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8.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第 15 條訂明放射診斷技師的允許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表 4。附表 4 的有關條文對放射診斷技師接受由醫生或脊醫轉介的脊骨醫療照射作出規定。現建議參考《脊醫註冊條

例》(第 428 章)的詳題修訂該等條文，以澄清“脊骨”的解釋。

## 規例

9. 上述規例旨在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以便：

- (a) 讓律政司司長除了可委任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外，也可在研訊時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的職責。
- (b) 修訂註冊證明書的格式，以配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c) 更新一些條文，以反映職業治療和視光學專業團體名稱的改變；以及
- (d) 澄清放射診斷技師在接受轉介脊骨醫療照射時的執業限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 規例的影響

11. 有關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一份闡述有關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我們認為無須

諮詢公眾，因為建議只涉及技術性或文字上的修訂，不會對管理局的運作以及現時規管五個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和紀律管制的安排帶來重大更改。

## 宣傳安排

13. 管理局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於憲報刊登有關規例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管理局的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其他事項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73 8118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陳善邦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200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1B)條在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第 29 條現予修訂, 在“秘書”的定義中, 在“的”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3.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秘書提”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任的委員會”;
- (b) 在“名”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 4.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2A 及 2B 中，廢除 “(身分證號碼： )” 。

鄧東寶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2004 年 5 月 6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以 一

- (a) 修改第 IV 部中 “秘書” 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
- (b)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及
- (c) 刪除附表 2 表格 2A 及 2B 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200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1B)條在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初步調查小組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  
第 17(1)(b)及(c)條現予修訂, 廢除“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而代以“香  
港職業治療學會”。

3. 釋義

第 29 條現予修訂, 在“秘書”的定義中, 在“的”之後加入“大律  
師、律師或”。

4.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秘書提”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  
任的委員會”;
- (b) 在“名”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 5.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2A 及 2B 中，廢除 “(身分證號碼：)”。

## 6. 初步調查小組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 “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 而代以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2004年 5 月 6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以 一

- (a) 修改香港職業治療師學會的名稱；
- (b) 修改第 IV 部中 “秘書” 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
- (c)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及

(d) 刪除附表 2 裏格 2A 及 2B 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2004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1B)條在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初步調查小組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第 17(1)(c)條現予修訂, 廢除“香港專業視光師學會”而代以“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3. 釋義

第 29 條現予修訂, 在“秘書”的定義中, 在“的”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4.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一

- (a) 在“秘書提”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任的委員會”;
- (b) 在“名”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 5.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2A 及 2B 中，廢除 “(身分證號碼： )” 。

## 6. 初步調查小組

附表 5 第 3 段現予修訂，廢除 “香港專業視光師學會” 而代以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2004 年 5 月 6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以一

- (a) 修改香港專業視光師學會的名稱；
- (b) 修改第 IV 部中 “秘書” 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
- (c)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及

(d) 刪除附表 2 裏格 2A 及 2B 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2004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1B)條在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第 IV 部)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II)  
第 32 條現予修訂, 在“秘書”的定義中, 在“的”之後加入“大律師、律  
師或”。

3.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第 34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秘書提”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  
任的委員會”;

(b) 在“名”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4.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表格 2A 及 2B 中, 廢除“(身分證號碼：  
)”。

## 5.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 附表 4 第 1 部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 3 項的第 4 欄中，在(c)段中，廢除“脊骨”而代以“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
- (b) 在第 4 項的第 4 欄中，在(a)(iii)段中，廢除“脊骨”而代以“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
- (c) 在第 5 項的第 4 欄中，在(a)(iii)段中，廢除“脊骨”而代以“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

鄧惠瓊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2004 年 5 月 6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II)，以一

- (a) 修改第 IV 部中“秘書”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

- (b)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
- (c) 刪除附表 2 表格 2A 及 2B 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及
- (d) 澄清放射診斷技師可接受脊醫就拍攝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的轉介。

## 《2004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1B)條在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29 條現予修訂，在“秘書”的定義中，在“的”之後加入“大律師、律  
師或”。

### 3.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秘書提”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5(4)(a)條委  
任的委員會”；
- (b) 在“名”之後加入“大律師、律師或”。

### 4. 表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2A、2B 及 2C 中，廢除“(身分證號  
碼：.....)”。

鄧惠瓊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2004年5月6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J)，以一

- (a) 修改第IV部中“秘書”的定義以包括大律師及律師；
- (b) 賦權律政司司長委任大律師或律師執行秘書在研訊中須執行的職責；及
- (c) 刪除附表2表格2A、2B及2C中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的規定。